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顧嘉展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64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500000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05年1月13日台期輔字第10500000911號公告，請  
查照。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植根國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網站、各業務部門

臺灣期貨交易所

正本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顧嘉展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6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50000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及「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53383號函。

公告事項：本公司「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及「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網站、各業務部門

總經理邱文昌 公出

副總經理林長慶 代行

# 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三三八三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輔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〇九一一號公告修正

三、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地、聯絡電話等資料。
- (二)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
- (三)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
- (四)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 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三三八三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輔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〇九一一號公告修正

四、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為限，前揭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聯絡電話等資料。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用；期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期貨業務員身分之詢問。
- (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至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
- (四)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地、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地、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 <u>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u>除於<u>開戶文件控管表簿</u>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u>開戶及營業主管</u>）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p>	<p>鑑於期貨市場目前已針對交易人身分確認及客戶保證金存提訂有完整管理之規範，為提昇期貨商之作業效率，復以證券市場亦未針對空白開戶文件之管理訂定特別措</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p> <p><u>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回收該預先編號之開戶文件並於該開戶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收回之原因，以供日後參考。</u></p>	施，爰將空白開戶文件領用管理程序乙節刪除，改由期貨商於其內部控制制度中自行訂定對空白開戶文件之保管、領用、收回及其必要之管理規範及相對之內部稽核作業。
<p><u>(三) 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u></p> <p><u>(四) 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u></p>	<p><u>(四) 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u></p> <p><u>(五) 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u></p>	<p>一、為利期貨商開戶作業時程之管控，保留原第三款部分文字。</p> <p>二、款次及文字調整。</p> <p>款次調整。</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為限，前揭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用；期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期貨業務員身分之</p>	<p>四、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為限，前揭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記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用；期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期貨業務員身分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詢問。	<p>詢問。</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u>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回收該預先編號之開戶文件並於該開戶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u></p>	鑑於期貨市場目前已針對交易人身分確認及客戶保證金存提訂有完整管理之規範，為提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作業效率，復以證券市場亦未針對空白開戶文件之管理訂定特別措施，爰將空白開戶文件領用管理程序乙節刪除，改由期貨交易輔助人於其內部控制制度中自行訂定對空白開戶文件之保管、領用、收回及其必要之管理規範及相對之內部稽核作業。
(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至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 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	(四)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至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	一、為利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理開戶作業時程之管控，保留原第三款部分文字。 二、款次及文字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u></p> <p><u>(四)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u></p> <p>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u>(五)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u></p> <p>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款次調整。</p>